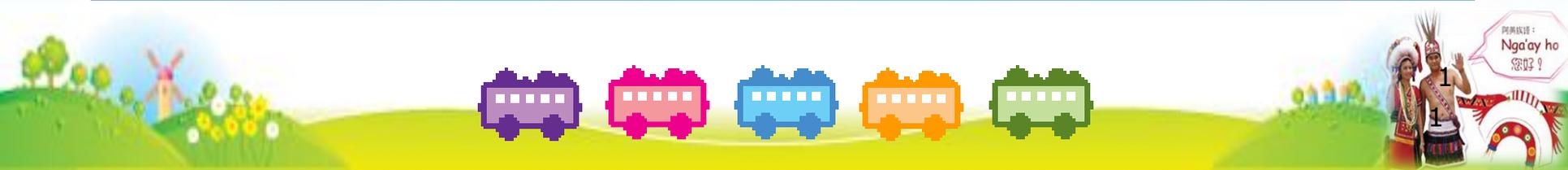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尿篩作業流程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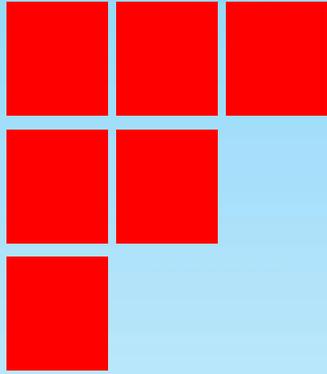
報告人：吳韋賢教官



大 綱

- 壹、依據
- 貳、特定人員提列
- 參、「愛與關懷」尿篩作業
- 肆、問題與討論





依 據



校園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之依據

校園內執行「尿液篩檢作業」具合法性，為避免老師在執行尿液篩檢作業過程遭學生或其家長質疑，老師應先了解尿液篩檢相關法源依據及作業規定…

一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二	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
三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
四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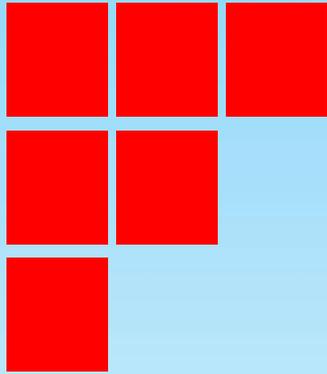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

為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

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特定人員提列



「校園防毒通報作業重點」

(108年5月10日臺教學(五)字第1080064144號)

加重校長、學校防毒責任



要求縣市將藥物濫用防制策略規劃及執行績效列為校長遴選及考核指標參據



要求縣市將藥物濫用防制列為校務考核項目



提高通報與輔導獎勵措施、懲處隱匿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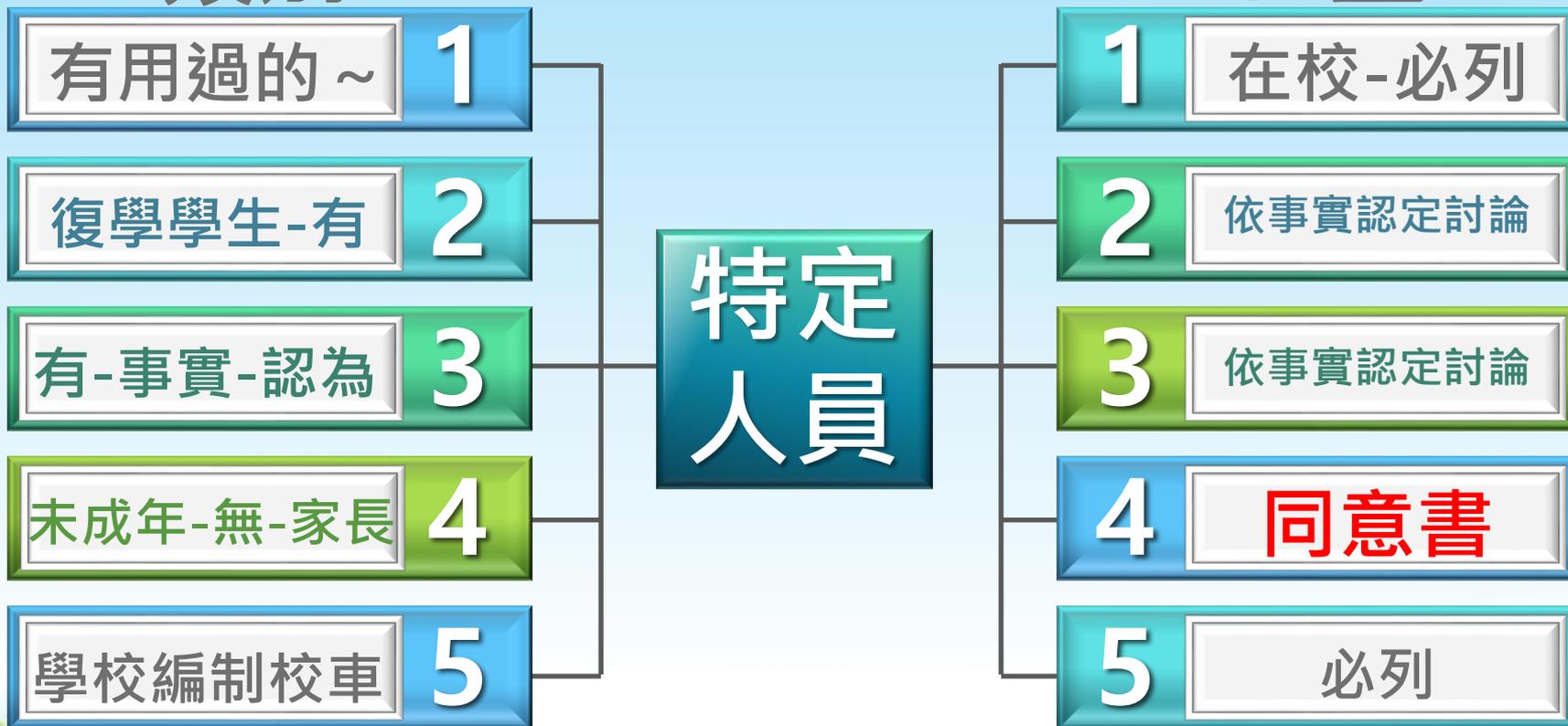
健康、友善、零毒品校園



特定人員篩選

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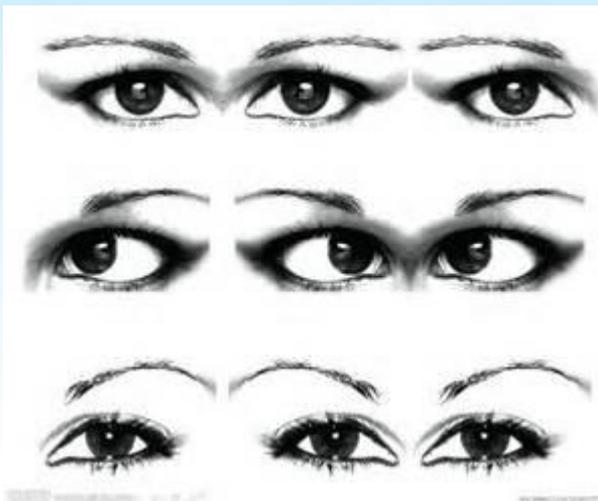
審查



特定人員辨識

您知道學生濫用藥物的 場所和行為表徵？

**注
意**



如何早期發現青少年施用毒品？

表相



健康日益惡化：

皮膚有紅斑疹、潰爛

身體有異味(塑膠味、

溶劑味、藥味)

眼球黃萎、目光呆滯

倒胃嘔吐

食慾不振、體重減輕

食慾改變對於糖果(冰塊)

非常渴求

易患感冒

睡眠不規律



特定人員辨識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109年6月5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090068651B號令

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

- (一)本原則係協助學校提列特定人員參考，勿僅以單一行為或事項做為提列之考量依據。
- (二)學校提列特定人員除參考本原則外，仍應透過關懷及輔導等作為，協助學生改善相關行為或提供必要之協助。

附件一

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

一、行為樣態：

- (一)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 (二)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 (三)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3日以上者。
- (四)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
- (五)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 (六)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 (七)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 (八)經常性翹家者。
- (九)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 (十)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十一)校外交友複雜者。
- (十二)經「藥物濫用(毒品使用)篩檢量表」篩檢出高風險者。



國教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

108年7月5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73443號函

附件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

檢核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填表人職稱/姓名_____

一、學生基本資料

日校 進修部(進校或補校) 科別:_____ 就讀班級: 年 班
性別:男 女 學生姓名:_____

二、教育人員填寫填表參考來源:

老師觀察 家人主動提出 同儕反映 學生本人主動告知 其他_____

三、填表說明

- (一)本表供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教育人員(包括導師、專任老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學校行政人員)及學務創新人員與護理師等使用。
- (二)本表係為輔助性工具,旨在協助教育人員對於學生生活狀況風險進行簡易觀察,目的是期望及早覺察疑似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另在使用上建議由填表人根據平日與學生相處狀況選擇填寫,本表分為六大風險類型「家庭背景」、「身心健康」、「行為觀察」、「同儕關係」、「社區環境」及「其他事實觀察樣態」設計,請依據您對學生的了解,在空格中打勾後,請將表件送交由學務處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彙整。
- (三)本觀察表係協助學校提列特定人員參考,勿僅以單一風險指標做為提列之考量依據。填表人若是對學生是否有疑似藥物濫用之疑慮,可進一步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之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啟動特定人員輔導機制。

風險類型	風險指標內容
家庭背景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關係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功能不彰或支持系統薄弱。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經濟困頓。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親人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身心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幼年時期曾遭受心理創傷。
	<input type="checkbox"/> 常疲憊、易分心、坐不住、發呆或無聊或偏高。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負面情緒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喜歡感官刺激追尋。
	<input type="checkbox"/> 常易精神亢奮。

行為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早期且持續反社會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出現自我傷害或自殺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長時間使用 3C 產品或遊戲,影響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常翹課、常翹家或經常性缺曠課、。
	<input type="checkbox"/> 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團事、不服管教者。
同儕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互動不佳或易與人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間疑似曾有擔任「車手」違法行為,且有邀約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友複雜或疑似與藥物濫用同儕來往密切。
	<input type="checkbox"/> 頻繁社交活動或常出入場所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社區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環境複雜(如八大行業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社區附近(如宮廟、撞球場、停車場等)常有不良份子聚集處。
其他事實觀察樣態	<input type="checkbox"/> 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酗酒、吃檳榔習慣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就突然低落、退步。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攜帶、施用或持有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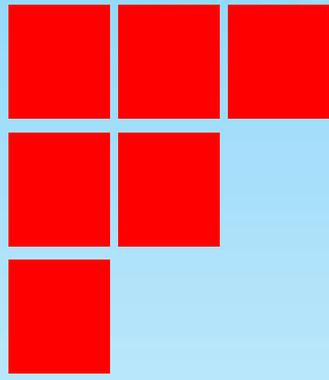
風險觀察表係為輔助性工具,為協助教育人員對於學生生活狀況風險進行簡易觀察,以及早覺察疑似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



特定人員建立注意事項

▶ 為使學校落實清查與通報機制，對於檢警單位發現在校生涉毒案件，要求就讀學校檢視校內建立之特定人員名冊是否有缺漏，第一次被檢、警單位緝獲之涉毒學生如未列入校內特定人員，學校應即依程序將其列入特定人員名冊管制；倘同一人再次遭檢、警方查獲涉毒，學校亦未列入學校特定人員名冊，將查察學校現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作為是否涉有違失。





「愛與關懷」尿篩作業



尿液篩檢~指定/定期、臨機/不定期

- 一、學期初3週內依特定人員類別(1-5類)提出建議名冊(第4類需同意書)，交由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召開審查會議，簽請校長核定。
- 二、學期中經觀察認定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遭警方查緝涉及藥物濫用或自行坦承藥物濫用或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應立即簽請校長核定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 三、依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每月針對「特定人員」名冊進行調修，落實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提列與尿篩檢驗。



尿液篩檢~指定/定期、臨機/不定期

- 初篩陽性檢體交由本處(校外會)寄送欣生生技有限公司化驗，如化驗有閾值者，由學校依規召開春暉小組成案會議，實施輔導3個月。
- 成立春暉小組依規定實施「校安通報」(教育部列管)，以及填報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承辦人、主管、校長)
- 每月針對「特定人員」名冊進行調修填報(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

依「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知悉有販賣毒品行為之相關情資，以密件提供校外會，並函轉檢警辦理查緝毒品上源。



花蓮縣113學年度第1學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愛與關懷」尿液篩檢

一、快速篩檢(A案)：

五合一快速篩檢試劑檢驗(採驗舊生)

1. 檢驗項目：甲基安非他命、大麻、FM2、K他命，辣大麻共5種。
2. 檢驗數量：各校依113年7月份陳報之特定人員人數(以高中職二、三年級及國中二、三年級學生為主)實施篩檢。
3. 實施日期：9月第2週(俟國教署通知實施)。



花蓮縣113學年度第1學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愛與關懷」尿液篩檢

二、直接送驗(B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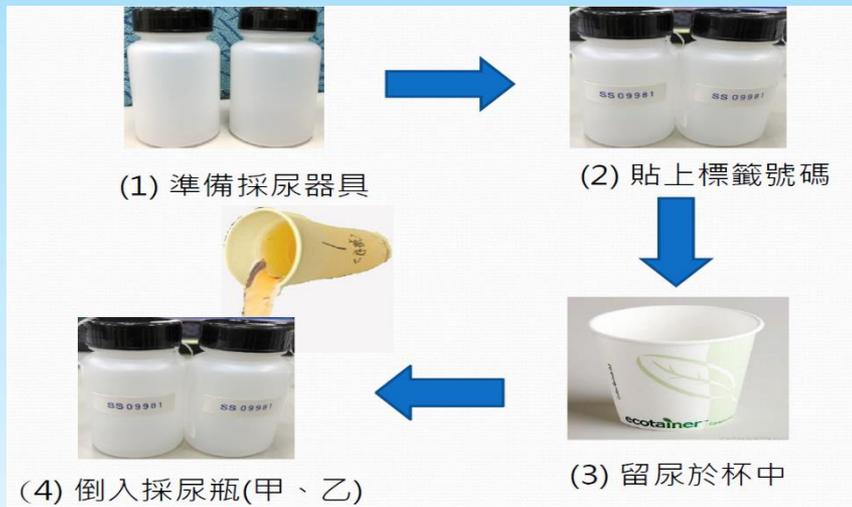
113年第1學期指定尿液篩檢(採驗新生)

1. 檢驗項目：安非他命類、K他命代謝物。
2. 檢驗數量：各校依校外會分配指定尿篩員額數，優先篩檢新生(一年級為主、新提列舊生為輔)。
3. 實施日期：9月第4週(俟國教署通知實施)。



採樣作業程序

尿液採集流程及注意事項



(直接於尿杯中吸附檢體，沾取尿液勿高於尿液終止線)



指定尿篩

臨機尿篩

檢體採集量為**塑膠杯一半**，分裝檢體至尿瓶**(約7分滿)**，若當檢體不足，實驗室最少收件量為採集瓶1/3，低於1/3直接退件。(加驗**新興毒品**品項時，檢體最少量為採集瓶的半瓶以上)



採樣作業程序

<p>學校編號 H-01-003-W</p> <p>(送檢單位)</p>	<p>尿液檢體封籤</p>	<p>採尿日期：2021.03.24 監採人員：王大明 檢體編號：H-3-111 甲瓶</p>
<p>H-01-003-W</p> <p>(送檢單位)</p>	<p>尿液檢體封籤</p>	<p>採尿日期：2021.03.24 監採人員：王大明 檢體編號：H-3-111 乙瓶</p>

請勿填寫



- 採集好的尿瓶貼上封條，並填寫
 - 學校編號：T-01-003-W
 - 採尿日期：2021.03.24
 - 監採人員：王大明
 - 檢體編號：T-3-111



採樣作業程序

§Mithra 欣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

一.由採尿人員(或校外會代表)填寫

採尿日期: 2021 年 03 月 24 日
 指定篩檢 快篩陽性 直接送驗: 春暉小組結案 / 自我坦承 / 遭警查獲 / 其他:

縣(市)代號: H 受檢學校(單位)代碼: H-01-003-W 日校 進修學校

學制: 高職 高中 國中 國小
 檢驗項目: 安非他命類 / MDMA (搖頭丸) / 愷他命
 單驗 加驗
 (鴉片 大麻 一粒眠 / FM2 喵喵 bk-MDMA MDPV MMA PMA 其他:)

序號	必填			試劑廠商	使用藥物 / 檢體異常 / 備註(單件加驗)	實驗室編號 (欣生填寫)
	檢體編號	特定人員類別	男女			
1	H-3-11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台塑 <input type="checkbox"/> 聯準(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感冒藥	
號	檢體編號	特定人員類別	男女	試劑廠商	/ 備註(單件加驗)	(欣生填寫)
1	H-3-11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台塑 <input type="checkbox"/> 聯準(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感冒藥	
號	檢體編號	特定人員類別	男女	試劑廠商	/ 備註(單件加驗)	(欣生填寫)
1	H-3-11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台塑 <input type="checkbox"/> 聯準(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感冒藥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台塑 <input type="checkbox"/> 聯準(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台塑 <input type="checkbox"/> 聯準(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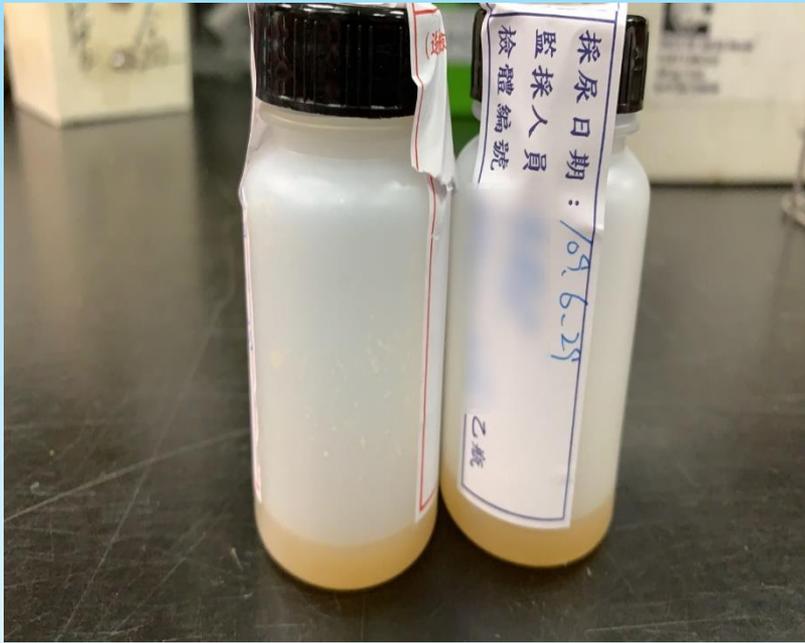
檢體
編號



- ◆ 監管表上勾選指定送驗及填寫相關資料與貼上檢體編號(手寫)



1. 檢體太少



2. 甲乙瓶顏色不符



尿液篩檢注意事項

- ▶ 執行尿液篩檢前，應確認該名學生是否已按規定列入特定人員名冊，始得接續進行尿液篩檢工作。
- ▶ 學校領用「快速檢驗試劑」後亦應建帳（冊）列管，運用時應有執行人員簽領紀錄，針對特定人員執行「快速檢驗試劑」尿液篩檢，應有紀錄備查。



Q. 學生告訴我尿不出來，該怎麼做？



您可以在尿篩的時候提供學生飲水，每半小時提供學生250ml，最多提供3次，提供總水量以750ml為限。



不可以提供學生過多的飲水，否則會稀釋檢體的濃度。



Q. 學生如果拒絕尿篩，該麼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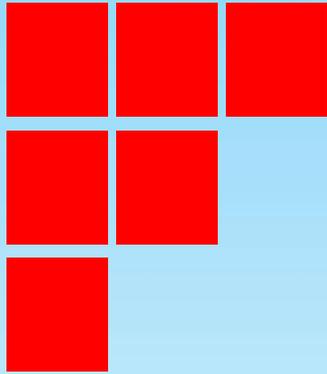
「因為發現你最近行為……，我們擔心你誤觸管制藥品，將依據規定對你實施尿篩。請你配合，如果不配合，我們只能通知家長並請少年隊或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首先，您可以說明：



學生如果仍拒絕配合，通知少年隊、警察機關、學生家長到校協助處理。





問題與討論



學校發現吸食器或毒品粉末要如何處置

依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109年12月02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149031B 號令修正)。

- ▶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發現疑似毒品或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應立即移交警察機關處理。



如果發現學生有疑似用藥癮候，又未列入「特定人員」名冊時，是否可以實施尿液篩檢？

▶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學期中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應簽請校長核定納入特定人員名冊，再對其實施尿液篩檢。



未滿18歲者如有藥物濫用情形，會有刑責嗎？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規定：少年染有煙毒或吸用麻醉、迷幻物品成癮，或有酗酒習慣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禁戒**。

對少年以裁定**諭知**下列之保護處分：

1. 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
2. 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
3. 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
4. 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 報告完畢
- 敬請指導

